

# 台灣作業研究學會

## 作業研究獎章設立辦法

第一條：台灣作業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作業研究領域人員從事學術或實務方面有重大成就及推動本會會務有傑出貢獻者，特制訂台灣作業研究學會作業研究獎章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項於每年本會年會時頒發，作業研究獎章所取名額每年不超過二人。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第三條：候選人須具本會永久會員，且具下列事蹟之一：

- (一) 對於作業研究學術研究或推動有顯著貢獻者
- (二) 對於作業研究實務應用有顯著貢獻者

第四條：候選人需檢附以下相關資料，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送交本會：

- (一) 履歷表
- (二) 相關傑出事蹟說明
-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第五條：本會「作業研究獎章」由理事長擔任主席，聘請學會內外五至七名專家評審組成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審同意始獲選，獲選名單需經過理監事會核備。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